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工程所在地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1 | 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 深圳电信 | 844.39 | 2021-12-8/ 2023-5-30 | 深圳 | 毛文亮 18033086688 |
| 2 |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 | 广东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 1044.95 (含信号覆盖912.67万元) | 2025-5-6/ 在建 | 深圳 | 毛建平13926119899 |
| 3 | 惠州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 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 960.35 | 2025-11-11/ 在建 | 惠州 | 莫尚星13825532973 |

1.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2.1 业绩 1 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 6C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桂强]

作为合同另一方。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实施地域：南山等区域]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的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1.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具体合同”）或《通信项目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1.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1.5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双方约定按第1.5.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1.5.2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6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6.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系统集成资质。

1.6.2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6.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1.6.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合同/订单。具体合同/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二条具体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具体项目业主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2.1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2协调专网使用，为具体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2.3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2.5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1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工程手续。

3.2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3.3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系统集成人员参与，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集成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的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系统集成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集成，严格保证具体项目质量。

3.5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3.6 凡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7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工程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具体项目业主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 6 小时、其他区(市)县 24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3.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四条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全网初步验收

4.1.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附件[]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或初验证书。

4.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4.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4.2.1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初验合格后 3 个月]。

4.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4.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具体项目业主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具体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具体合同/订单。

4.3 因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具体项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目业主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协议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合同/订单执行。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取费标准：[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8443922.87]。（备注：本项目参选下浮费率为78.90%）

施工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4913345.43]，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4507656.36]，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零柒分]，¥[405689.07]。

材料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3530577.44]，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肆零肆元捌角壹分]，¥[3124404.81]，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406172.63]。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支付方式

5.2.1 具体订单付款方式：

一、具体订单设备和材料费付款方式：

1、交货付款：

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全部交付设备，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30]%的交货付款，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到货证明，原件一份。

2、终验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具体项目设备终验通过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剩余的款项, 订单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3) 终验证书, 原件一份。

二、具体订单施工费付款方式:

1、自订单签订后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一次性全额支付)不迟于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

2、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根据财务状况在3至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30]%: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 (3) 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已货到施工现场的到货证明原件一份(需签字盖章)。

3、具体项目初验合格并完成系统开通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具体合同总价的60%: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系统初验开通确认书原件一份。
- (3) 甲方签署的验收移交确认书原件一份。

4、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并经过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以审计价为基础, 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根据财务状况在3至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系统终验合格确认书原件一份。
- (3) 结算审定单一份。

5、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乙方。

三、结算方式:

1、本工程设备、材料单价以中标人向物流代购平台提交的需求订单当天的单价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2、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 预估总金额允许下浮20%(即执行总金额允许为预估总金额的80%—100%)。结算金额如达到上限, 甲方有权选择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或对超过部分进行重新招标。

5.2.2 费用及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 类型适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3)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5.3 上述费用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集成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本协议和/或具体合同/订单项下委托事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4 乙方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4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5.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具体合同/订单下的款项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下述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65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高新南一道赋安科技大厦一层 1F02]

户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9210154740001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3302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 6C2-1]

电话：[0755-86318888]

5.7 具体项目合同款总额已包含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效力时, 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协议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 [毛文亮]

电话: [0755-88379160]

传真: [/]

邮编: [518048]

电子邮件: [/]

乙方: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4栋504室]

联系人: [陶涛]

电话: [18922878999]

传真: [/]

邮编: [518000]

电子邮件: [/] 16.8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 购销材料清单

附件三 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四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五 工程服务(集成)_单项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 订单

附件七 机械设备、仪器、车辆要求清单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附件八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为保证受托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考核（详见附件）。为保证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验收考核。单项验收考核结果与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挂钩，考核结果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考核结果为 75-85（含 75 分），扣 5%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考核结果为 0-75 分的，扣 10%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

二、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甲方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同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招标项目的资格。

三、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 8 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四、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中标人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28]日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乙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08]日

附件一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司及我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司参加贵司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司的合法权益。

3、我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的意识。

4、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司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8、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司如发现贵司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

3、贵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第 13 页 共 14 页

1.2.2 业绩 2 证明材料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

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
光纤到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片区

发 包 方: 广东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东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片区。

1.3 工程内容：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4 工程概况：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由总承包方提供临水接驳点，乙方自行负责接驳点至用水点的管线接驳。

1.5.2 临时供电：由总承包方提供临电接驳点（配电箱），乙方用电自行从配电箱接出。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合同价款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范围，乙方无

条件同意并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不得擅自缩减合同施工内容，擅自变更施工技术及工程质量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的，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5%，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已知悉总承包合同的内容，并已查看现场情况，对总承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合同价款已考虑上述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果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方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 (4) 未按照所附材料清单提供材料、构配件的。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及相关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政府及相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及相关单位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 210 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总价（小写）¥9,586,778.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增值税税款（小写）¥ 862,810.03 元**，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 10,449,588.16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税款**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5.1.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计算，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 5.1.2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华发股份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5.2 履约保证
-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将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完全扣足。乙方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已完成工程进度 100%的除外。如乙方属于华发股份《2025 年度免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供应商，可以《华发股份 2025 年度投标/履约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免缴履约保证。
- 5.2.2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索赔未获解决除外）。
- 5.3 付款方式
- 5.3.1 付款方式说明

5.3.1.1) 甲方采用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供应链 ABS/ABN、云信支付、委托支付、房抵工程款、电子债权凭证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甲方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5.3.1.2) 房抵工程款

(1) 如甲方采取“房抵工程款”组合本协议书第 5.3.1.1) 条约定任意一种或两种以上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后续仍有权单方调整支付方式),乙方需按照甲方给定的抵付方案配合执行。双方确认,本合同暂定总价或实际产值达到 500 万时,甲方有权采取“房抵工程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其额度为本合同实际产值或暂定总价的 10% (以经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抵房款”)。

(2) 抵房款金额最终以甲方抵付方案为准,抵房款专款专用。甲方以“房抵工程款”方式支付工程款的,相应金额工程款的金钱给付债务消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其它任何方式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 抵房款仅可用于购买甲方指定的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名下物业【包括但不限于非住宅物业、车位、商品房及其他物业等(对于不可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车位,则受让相应车位的使用权,下同),下称“指定物业”】,乙方应自行购买该等物业(如乙方拟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物业的,第三方须符合甲方工抵房规定要求并经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确认同意,下同)。乙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应配合完成工抵房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协议》《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等物业认购文件(下称“购房合同”)等】。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办理完成前述手续。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未按购房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房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以下合称“购房款”)的,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款、华发体系内其他项目工程款等,下称“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与未付购房款等额的款项,以直接抵扣购房款(或支付至指定物业出卖人/出让人处以抵扣购房款),抵扣完成后视为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已就相应工程款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另,甲方/甲方关联公司仍可根据购房合同另行追究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违约责任。

求以及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等施工、验收。若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互相之间矛盾，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以较严的标准为准。若施工期间，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发包方有相关新规范或新标准颁布实施，则乙方须按照新规范或新标准执行。乙方需更改施工技术，事先必须得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2 具体技术要求、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与图纸说明。

6.3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7、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委派 毛建平 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管理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签证变更等事宜。

7.2 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7.3 提供肆套图纸给乙方，乙方另有需要的须自费加晒。

7.4 在乙方收到设计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7.5 按时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7.6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7.7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8 向乙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机械设备等给乙方使用，但甲方没有责任在其不需要使用时仍保留这些爬梯、脚手架及机械设备等（须甲方及监理同意方可拆除）；
- (2) 提供工地现场卫生设施与乙方共同使用；
- (3)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及时提供用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每栋第二层）。
- (4) 提供工程原有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5)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乙方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 (6) 上述提供的协调项目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

7.9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及配合。了解乙方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程序及工程进度表，对不同单位施工有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

8、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8.1 乙方每次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8.2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并按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8.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范及合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8.4 保修责任：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后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8.5 根据甲方发出的图纸以及确认的材料样板按时优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工期不顺延。
- 8.6 引出与建筑接地网之连线，供土建总承包方连接。
- 8.7 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对工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8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8.9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一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 8.10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和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自己原因而需重新开凿建筑结构或收口，则修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8.11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给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土建总承包方、甲方各一套。（每套竣工验收资料均须包含一套完整的、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或甲方要求的竣工图）。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给土建总承包方以便汇总，其质量和提交的时间应不影响总包工程按时竣工验收、备案。同时乙方也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形式通知甲方。

9、通知

- 9.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按本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乙方不得拒签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拒签行为经监理单位见证，甲方可对乙方收取 RMB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2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向乙方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乙方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乙方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 9.3 甲方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 9.4 通知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否则，造成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5 按乙方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乙方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9.6 将通知发至乙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 9.7 将通知传真至乙方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10、违约责任

10.1 工期违约：

10.1.1 乙方必须配合土建总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节点工期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按每延误 1 个日历天 RMB20,00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总承包方未提供工作面，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如因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总承包方总工期滞后，由乙方负责，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如逾期超过 7 个日历天的，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等损失。

- 10.1.2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设备到位），且不能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进场。否则，除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书面同意的延期进场时间外，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 RMB20,0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未

的合同适用的相关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乙方须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上述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上述文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上述文件中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 11.4 因政府及相关单位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工程标段划分、工期、机械配置及工程技术和管理要求;
- 5) 通用条款;
-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7)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 8)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http://www.cnhuafas.com/download>”网站);
- 11)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12)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 13) 工人工资按月支付承诺函;
- 14)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5年5月6日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0201329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翠华街89号自编01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翠华街89号自编01房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85650940
开 户 名: 广东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体育中心支行
账 号: 441165445018010014482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林强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
金润大厦9A1
邮政编码: 518042
单位固定电话: 0755-86318888
联 系 人: 吴晓祥
联系电话: 18929830101
开 户 名: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79210154740001043

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清单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 广东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通用规范等有最新规定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范围：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如下：

桩基础工程：自本工程移交签收合格（以甲方、土建总承包方确认的《桩基础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为准）起开始计算。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住宅类项目以甲方发出的入伙通知书上列明的集中交付时间起开始计算，非住宅类项目以交付管理者或使用人时（以接收单位确认的《工程移交验收表》）起开始计算。

最低质量保修期期限如下：

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被相应扣除。如乙方已提供工程款（含全额保修金）发票的，则甲方不予开具前述被扣除的相应维修费用的红字工程款发票，且甲方有权不予提供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费用的发票给乙方。

3. 甲方委托 使用部门 作为保修事宜管理部门，负责保修事项的联系、通知、协调及监督。该部门有权发出维修整改通知或其他相关联系函件。乙方应按照该部门认可的保修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否则该部门可代表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的承担与审定依照本条第2点的约定执行。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或索赔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且乙方妥善正确履行保修义务后14个日历天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手机信号覆盖及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造价汇总表

| 序号 | 签证内容 | 金额(不含税)(元) | 税率 | 增值税(元) | 金额(含税)(元) | 小计 | 备注 |
|----|------------------------------|------------|----|-----------|-------------|-------------|----|
| 1 |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项目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信号覆盖 | 8373199.44 | 9% | 753587.95 | 9126787.39 | 9126787.39 | |
| 2 | 深圳前海·华发冰雪中心项目三网合一光纤到户工程-光纤到户 | 1213578.69 | 9% | 109222.08 | 1322800.77 | 1322800.77 | |
| | 合计 | 9586778.13 | | 862810.03 | 10449588.16 | 10449588.16 | |

发包方(盖章):



广东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方(盖章):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1.2.3 业绩 3 证明材料

惠州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编号：HZHFHT(ZC)-2025-00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平行发包模式)

工程名称：惠州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LJL-39-06、LJL-39-07地块

发包方：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3 |
| 1、 | 工程概况 | 3 |
| 2、 | 工程承包范围 | 3 |
| 3、 | 合同工期 | 4 |
| 4、 | 工程质量标准 | 4 |
| 5、 |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 |
| 6、 | 技术要求 | 8 |
| 7、 |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8 |
| 8、 |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9 |
| 9、 | 通知 | 11 |
| 10、 | 违约责任 | 11 |
| 11、 | 特别声明 | 13 |
| 12、 |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3 |
| 第二部分 | 通用条款 | 16 |
| 1、 | 责任 | 16 |
| 2、 | 工地及视察 | 19 |
| 3、 | 材料和技术 | 20 |
| 4、 | 图纸及施工规范 | 22 |
| 5、 |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及报告 | 23 |
| 6、 | 管理 | 24 |
| 7、 | 价款 | 26 |
| 8、 | 保险及担保 | 28 |
| 9、 | 开工及完工 | 30 |
| 10、 | 乙方须负责以下所述条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 35 |
| 11、 | 新闻公告 | 38 |
| 12、 | 其他 | 3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惠州和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惠州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惠州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LJL-39-06、LJL-39-07 地块。
-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惠州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项目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地下室及电梯内移动、联通、电信信号覆盖。含室内通讯信号分布设备系统的图纸深化、报装、通讯信号分布线路的敷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含机房设备及红线外外网引入)、信号入网和竣工各项手续办理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概况: 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办公生活用地、设施自备。(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 1.5 施工现场条件:
 -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 2.1 工程承包范围: 铂钻花园项目一二三期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及电梯内移动、联通、电信信号覆盖。(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

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9.4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75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总价（小写）¥ 8810619.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零叁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小写）：¥9,603,575.63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5.1.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单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 5.1.2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5.2 履约保证
-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将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完全扣足。乙方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已完成工程进度 100% 的除外。如乙方属于华发股份《2023 年度免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供应商，可以《华发股份 2023 年度投标/履约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免缴履约保证。
- 5.2.2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索赔未获解决除外）。
- 5.3 付款方式
- 5.3.1 甲方采用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供应链 ABS/ABN、云信支付、委托支付、电子债权凭证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甲方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 5.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或

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并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当月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 给乙方（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2) 乙方如有签证事项，需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并于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且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提交，过期将不予确认。

3)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并于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

4)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正式变更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提出费用申请。

5) 甲方收到乙方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必须在 28 个日历天内对签证或设计变更发生的事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审核通过的签证或设计变更费用随下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6) 对于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及其它工程指令，乙方不得以双方未确定价格或其它原因为由拒绝执行，而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上述签证及设计变更事项若乙方逾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按照甲方审定的金额计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 乙方应在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经乙方按进度款支付程序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90% 给乙

与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审批确认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综合配合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计入合同总价调整，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技术要求(详见附件6技术要求)
- 6.1 本工程按照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等施工、验收。若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互相之间矛盾，乙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以较严的标准为准。若施工期间，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相关新规范或新标准颁布实施，则乙方须按照新规范或新标准执行。乙方需更改施工技术，事先必须得到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6.2 具体技术要求、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与图纸说明。

7、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7.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委派虞秋明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管理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签证变更等事宜。
- 7.2 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 7.3 提供陆套图纸给乙方，其余图纸如有需要由乙方自费加晒。
- 7.4 在乙方收到设计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7.5 按时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7.6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 7.7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7.8 向乙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机械设备等给乙方使用，但甲方没有责任在其不需要使用时仍保留这些爬梯、脚手架及机械设备等(须甲方及监理同意方可拆除)；
 - (2) 提供工地现场卫生设施与乙方共同使用；
 - (3)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及时提供用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每栋第二层)。
 - (4) 提供工程原有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5)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乙方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6) 上述提供的协调项目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

- 7.9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及配合。了解乙方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程序及工程进度表，对不同单位施工有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

8、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8.1 乙方每次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8.2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并按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8.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范及合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8.4 保修责任：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后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8.5 根据甲方发出的图纸以及确认的材料样板按时优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工期不顺延。
- 8.6 引出与建筑接地网之连线，供土建总承包方连接。
- 8.7 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对工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8 委派钟国文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8.9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一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 8.10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和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需重新开凿建筑结构或收口，则修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8.11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

工程款中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扣款金额如乙方有异议，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1、特别声明

11.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甲方在“<http://www.cnhuafas.com/>”网站之客户服务栏上发布的《华发工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进度款申请、退还保函（保证金）、退还保修金、工程款结算时，严格按照《华发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申报。如该程序及表格有更新时，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应留意本条所列网站上的更新通知并按新规定执行。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掌握并接受甲方在“<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上发布的合同适用的《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乙方须严格遵守《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4) 本工程标段划分、工期、机械配置及工程技术和管管理要求；

5) 通用条款；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损失、造成总包合同无法或不能成功被评为项目所在地优良样板工程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给土建总承包方、第三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8.19 乙方承诺在投标、签署和履行合同全过程拥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在有效期内发生内容变更的，应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资质证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通知

- 9.1 甲方（或其代理人）按本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乙方不得拒签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拒签行为经监理单位见证，甲方可对乙方收取 RMB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2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向乙方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乙方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乙方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 9.3 甲方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 9.4 通知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否则，造成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5 按乙方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乙方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9.6 将通知发至乙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 9.7 将通知传真至乙方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 9.8 任何一方提起合同相关诉讼均有义务将合同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告诉受诉法院，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违约责任

- 10.1 工期违约：
- 10.1.1 乙方必须配合土建总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节点工期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按每延误1个日历天 RMB20,000.00

- 7)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 8)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 9)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
- 10)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11)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1月 11日。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肆 份, 乙方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 (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本 页 无 正 文)

甲方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1302 MA54 415M 6Y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铂钻花园项目

邮政编码: _____ 516000

传 真 : _____ / _____

电 话 : 0752-2837994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账 号 : 4405 0171 7184 0000 0843

乙方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张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3302R

注册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9A1

邮 政 编 码 : _____ 518040

单 位 固 定 电 话 : _____ 0755-86318888

传 真 : _____

联 系 人 : 许满军

联 系 电 话 : _____ 13414485712

开 户 名 :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 7921 0154 7400 01043

6.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6.1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工程所在地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1 | 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 深圳电信 | 844.39 | 2021-12-8/ 2023-5-30 | 深圳 | 许满军 | 张日宁 | 毛文亮 18033086688 |

6.2 项目经理业绩

6.2.1 合同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2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6C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桂强]

作为合同另一方。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实施地域：[南山等区域]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75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的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1.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具体合同”）或《通信项目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1.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1.5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双方约定按第1.5.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1.5.2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6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6.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系统集成资质。

1.6.2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6.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1.6.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合同/订单。具体合同/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二条具体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具体项目业主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2.1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2协调专网使用，为具体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2.3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2.5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1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工程手续。

3.2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3.3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系统集成人员参与，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集成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系统集成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集成,严格保证具体项目质量。

3.5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3.6 凡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7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工程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具体项目业主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3.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四条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全网初步验收

4.1.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附件[]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或初验证书。

4.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4.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4.2.1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初验合格后3个月]。

4.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4.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具体项目业主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具体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具体合同/订单。

4.3 因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具体项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目业主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协议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合同/订单执行。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8443922.87]。（备注：本项目参选下浮费率为78.90%）

施工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4913345.43]，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4507656.36]，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零柒分]，¥[405689.07]。

材料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3530577.44]，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壹分]，¥[3124404.81]，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406172.63]。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支付方式

5.2.1 具体订单付款方式：

一、具体订单设备和材料费付款方式：

1、交货付款：

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全部交付设备，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30]%的交货付款，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到货证明，原件一份。

2、终验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具体项目设备终验通过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剩余的款项, 订单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3) 终验证书, 原件一份。

二、具体订单施工费付款方式:

1、自订单签订后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一次性全额支付)不迟于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

2、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根据财务状况在 3 至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30]%: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 (3) 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已货到施工现场的到货证明原件一份(需签字盖章)。

3、具体项目初验合格并完成系统开通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具体合同总价的 60%: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系统初验开通确认书原件一份。
- (3) 甲方签署的验收移交确认书原件一份。

4、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并经过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以审计价为基础, 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根据财务状况在 3 至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系统终验合格确认书原件一份。
- (3) 结算审定单一份。

5、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乙方。

三、结算方式:

1、本工程设备、材料单价以中标人向物流代购平台提交的需求订单当天的单价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2、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 预估总金额允许下浮 20% (即执行总金额允许为预估总金额的 80%—100%)。结算金额如达到上限, 甲方有权选择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或对超过部分进行重新招标。

5.2.2 费用及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 类型适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3)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5.3 上述费用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集成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本协议和/或具体合同/订单项下委托事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4 乙方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4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5.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具体合同/订单下的款项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下述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65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高新南一道赋安科技大厦一层 1F02]

户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9210154740001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3302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 6C2-1]

电话：[0755-86318888]

5.7 具体项目合同款总额已包含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效力时, 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协议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 [毛文亮]

电话: [0755-88379160]

传真: [/]

邮编: [518048]

电子邮件: [/]

乙方: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4栋504室]

联系人: [陶涛]

电话: [18922878999]

传真: [/]

邮编: [518000]

电子邮件: [/] 16.8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 购销材料清单

附件三 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四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五 工程服务(集成)_单项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 订单

附件七 机械设备、仪器、车辆要求清单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附件八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为保证受托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考核（详见附件）。为保证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验收考核。单项验收考核结果与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挂钩，考核结果为85分以上（含85分）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考核结果为75-85（含75分），扣5%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考核结果为0-75分的，扣10%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

二、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甲方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同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招标项目的资格。

三、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四、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中标人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乙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司及我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司参加贵司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司的合法权益。

3、我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的意识。

4、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司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8、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司如发现贵司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

3、贵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第 13 页 共 14 页]

6.2.2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书

致:深圳电信客响建设中心

兹任命注册一级建造师 许满军为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集成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项目经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委托施工合同责任,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 许满军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3 验收证书

工程验收证书

表二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7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1年深圳5G网络体育馆精确分流第三批项目 | | WBS号 | 21GD004206001 | |
| 单项工程名称 | | | 所属网络(5G/L/C网) | 5G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 | | | |
| 施工日期 | 2022年6月17日开工 | | 2022年7月7日完工 | | |
| 设备数量(RHUB) | | | | | |
| 设备数量(PRRU) | | | | | |
| 验收检查项目 |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 | |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 |
| |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 合格率 | | |
| 原材料 | - | / | / | 100% | 优良 |
| 施工工艺 | 关键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 非关键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性能指标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 非主要性能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竣工资料 | - | 完整 | | |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
|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优良 | | | | | |
| 信号验收[通过/不通过] 本项目内的站点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毕, 施工工艺、质量等 | | | | | |
| 网管验收[通过/不通过] 符合国家通信规范, 经验收小组一致同意, 现场通过验收。 | | | | | |
| 国朗验收[通过/不通过] | | | | | |
| 现场验收[通过/不通过]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 | |
| 集成商 | 张凤宁 | 张凤宁 | 李翔 | 孙红辉 | 董松 宗世凡 |
| 监理单位盖章 | 监理单位盖章 | 施工单位盖章 | 优化单位盖章 | 区综维盖章 | 市综维盖章 |
| | | | | | |

填写说明: 1、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 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2、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比率; 对施工工艺、性能指标的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

3、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本表一式四份)

6.3 技术负责人业绩

6.3.1 合同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2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6C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桂强]
作为合同另一方。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实施地域: [南山等区域]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75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2021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的工程系统集成工作。

1.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具体合同”)或《通信项目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1.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 1 页 共 14 页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1.5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双方约定按第1.5.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1.5.2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6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6.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系统集成资质。

1.6.2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6.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1.6.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合同/订单。具体合同/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二条具体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具体项目业主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2.1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2协调专网使用，为具体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2.3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2.5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1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工程手续。

3.2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3.3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系统集成人员参与，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集成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系统集成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集成,严格保证具体项目质量。

3.5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3.6 凡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7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工程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具体项目业主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3.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四条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全网初步验收

4.1.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附件[]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或初验证书。

4.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4.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4.2.1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初验合格后3个月]。

4.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4.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具体项目业主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具体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具体合同/订单。

4.3 因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具体项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目业主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协议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合同/订单执行。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8443922.87]。（备注：本项目参选下浮费率为78.90%）

施工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4913345.43]，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4507656.36]，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零柒分]，¥[405689.07]。

材料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3530577.44]，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壹分]，¥[3124404.81]，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406172.63]。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支付方式

5.2.1 具体订单付款方式：

一、具体订单设备和材料费付款方式：

1、交货付款：

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全部交付设备，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30]%的交货付款，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到货证明，原件一份。

2、终验付款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具体项目设备终验通过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剩余的款项, 订单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3) 终验证书, 原件一份。

二、具体订单施工费付款方式:

1、自订单签订后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一次性全额支付)不迟于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

2、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根据财务状况在 3 至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30]%: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 (3) 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已货到施工现场的到货证明原件一份(需签字盖章)。

3、具体项目初验合格并完成系统开通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具体合同总价的 60%: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系统初验开通确认书原件一份。
- (3) 甲方签署的验收移交确认书原件一份。

4、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并经过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甲方以审计价为基础, 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根据财务状况在 3 至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系统终验合格确认书原件一份。
- (3) 结算审定单一份。

5、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乙方。

三、结算方式:

1、本工程设备、材料单价以中标人向物流代购平台提交的需求订单当天的单价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2、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合同, 预估总金额允许下浮 20% (即执行总金额允许为预估总金额的 80%—100%)。结算金额如达到上限, 甲方有权选择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或对超过部分进行重新招标。

5.2.2 费用及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 类型适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3)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5.3 上述费用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集成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本协议和/或具体合同/订单项下委托事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4 乙方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4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5.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具体合同/订单下的款项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下述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65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高新南一道赋安科技大厦一层 1F02]

户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9210154740001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3302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 6C2-1]

电话：[0755-86318888]

5.7 具体项目合同款总额已包含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效力时, 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协议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 [毛文亮]
电话: [0755-88379160]
传真: [/]

邮编: [518048]
电子邮件: [/]
乙方: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4栋504室]
联系人: [陶涛]
电话: [18922878999]
传真: [/]
邮编: [518000]

电子邮件: [/] 16.8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 附件二 购销材料清单
- 附件三 廉政共建责任书
- 附件四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附件五 工程服务(集成)_单项考核评分表
- 附件六 订单
- 附件七 机械设备、仪器、车辆要求清单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附件八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为保证受托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考核（详见附件）。为保证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验收考核。单项验收考核结果与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挂钩，考核结果为85分以上（含85分）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考核结果为75-85（含75分），扣5%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考核结果为0-75分的，扣10%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后的施工费。

二、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甲方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同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招标项目的资格。

三、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00722】），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四、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中标人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五、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编号：



GDGSZ2119103BGN00

乙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司及我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司参加贵司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司的合法权益。

3、我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的意识。

4、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司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8、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司如发现贵司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

3、贵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第 13 页 共 14 页]

6.3.2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致:深圳电信客响建设中心

兹任命 张日宁为 2021 年深圳电信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三)
集成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
目的项目技术管理、质量与安全把控、团队管理与培训工作。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 张日宁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3.3 验收证书

工程验收证书

表二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27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1年深圳5G网络体育馆精确分流第三批项目 | | | WBS号 | 21GD004206001 |
| 单项工程名称 | | | | 所属网络(5G/L/C网) | 5G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 | | | |
| 施工日期 | 2022年6月17日开工 | | | 2022年7月7日完工 | |
| 设备数量(RHUB) | | | | | |
| 设备数量(PRRU) | | | | | |
| 验收检查项目 |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 | |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 |
| |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 合格率 | | |
| 原材料 | - | / | / | 100% | 优良 |
| 施工工艺 | 关键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 非关键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性能指标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 非主要性能指标 | / | / | 100% | 优良 |
| 竣工资料 | - | 完整 | | |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
| <p>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优良</p> <p>信号验收[通过/不通过] 本项目内的站点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完毕, 施工工艺、质量等</p> <p>网管验收[通过/不通过] 符合国家通信规范, 经验收小组一致同意, 现场通过验收。</p> <p>国朗验收[通过/不通过]</p> <p>现场验收[通过/不通过]</p>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 | |
| 集成商 | 监理 | 优化 | 区综维 | 市综维 | |
| 张凤宁 | 陈文 | 李新 | 孙红辉 | 蔡敏 宗世凡 | |
| 建设单位盖章 | 监理单位盖章 | 施工单位盖章 | 优化单位盖章 | 区综维盖章 | 市综维盖章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 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 2、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率; 对施工工艺、性能指标的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
- 3、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本表一式四份)

3. 企业综合实力

3.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 序号 | 类别 | 人数 |
|----|---------|----|
|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1 |
| 2 | 中级工程师 | 2 |

3.1.1 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明

企业详情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3302R

企业法人代表 张桂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9A1

资质项 1项 | 注册人员 1名 | 历史业绩 0项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1、许满军

| | |
|-------------|-------------------|
| 身份证号 | 431023*****16 |
| 注册类别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 粤1372014201608497 |
| 注册专业 | 通信与广电工程 |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相关信息

| | | |
|--------|------|------|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首页 | 收藏 | 分享

企业详情
注册人员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3302R

企业法人张桂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9A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1、许满军

| | |
|-------------|-------------------|
| 身份证号 | 431023*****16 |
| 注册类别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 粤1372014201608497 |
| 注册专业 | 通信与广电工程 |

资质证书 1项

注册人员 1名

历史业绩 0项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已经是最后一行了!

返回
收藏
分享

3.1.2 中级以上工程师证明

| | |
|---|---------------------------------------|
|  | 姓名: <u>张桂强</u> |
| | 性别: <u>男</u> |
| | 出生年月: <u>1965.6</u> |
| | 毕业院校: <u>南京邮电学院</u> |
| | 所学专业: <u>电信工程</u> |
| | 毕业时间: <u>1987.7</u> |
| | 学历: <u>大学本科</u> |
| | 专业技术资格: <u>工程师</u> |
| 发证机关: <u>深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u> | 评委会名称: <u>深圳市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u> |
| <u>84</u> 年 <u>4</u> 月 <u>14</u> 日 | 评定时间: <u>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u> |
| | 编号(中): <u>19636</u> |

| | | |
|---|--|---|
|  | |  |
| <h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h3> <p>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p> | |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 | |
|  | | 姓名: <u>许满军</u> |
|  | | 证件号码: <u>431023198405041516</u>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 | 性别: <u>男</u>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p> | | 出生年月: <u>1984年05月</u> |
| | | 级别: <u>中级</u> |
| | | 专业: <u>数据库系统工程师</u> |
| | | 批准日期: <u>2021年05月29日</u> |
| | | 管理号: <u>31420210544024502540</u> |
| | |  |

3.2 履约评价

3.2.1 履约评价项目 1

3.2.1.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履约情况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分公司 | |
| 项目名称: 2023 年深圳电信 5G 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二)]施工框架协议 | |
|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
|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工程质量效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工程施工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文明施工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机械装备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分: 97 分 (满分100分) | |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陈少斌



(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奖状证书



3.2.1.2 合同关键页证明

合同编号：



GDGSZ230898BGN00

[2023年深圳电信5G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二)]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良]

承包人：[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9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桂强]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3年深圳电信5G五期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二)]项目的供应商，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75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九)。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1.4.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1.4.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5.1 承包人在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1）确定，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及广东电信有关室分系统概预算编制说明相关规定计取。

本项目为室内覆盖项目，已依据相关定额标准下浮75%，在此基础上报下浮费率。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肆分]，¥[3403457.34]元。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下浮后的金额，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8.00%，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0.50%；不下浮部分包括规费、安全生产费（按规定全额计取），按下浮前作为计费依据。

施工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零捌分]，¥[2437893.08]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2236599.16]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201293.92]元。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226323.82]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合同编号：



GDGSZ2308998BGN00

¥[207636.53]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18687.29]元。

材料部分的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元肆角肆分]，¥[739240.44]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零捌分]，¥[654195.08]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肆拾伍元叁角陆分]，¥[85045.36]元。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

3. 扣款及抵销

(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所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所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合同编号：



GDGSZ2308998BGN00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合同编号：



GDGSZ2308998BGN00

承包人：[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9A1]

联系人：[陶涛]

电话：[18922878999/075586318888]

传真：[/]

邮编：[518042]

电子邮箱：[1892287899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0.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
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 用工承诺书

附件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四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 各专业施工规范

附件六 廉洁承诺书

附件七 工程服务(施工)_单项考核评分表

附件八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九 订单

附件十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十一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十二 廉政共建责任书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协议

附件十四 购销材料清单

附件十五 机械设备、仪器、车辆要求清单

附件十六 实施区域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
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发货条款

1.1 卖方和/或供应商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日期将当期采购订单下的协议设
备交货至买方和/或采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24]小时
联系订单上指定部门和人员确认后，方可发货。

3.2.2 履约评价项目 2

3.2.2.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履约情况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自贸区分公司 | |
| 项目名称: 2023 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客户边缘定制网项目施工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标段一分包合同 | |
|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
|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工程质量效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工程施工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文明施工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机械装备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分: 98 分 (满分100分) | |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章)



王泽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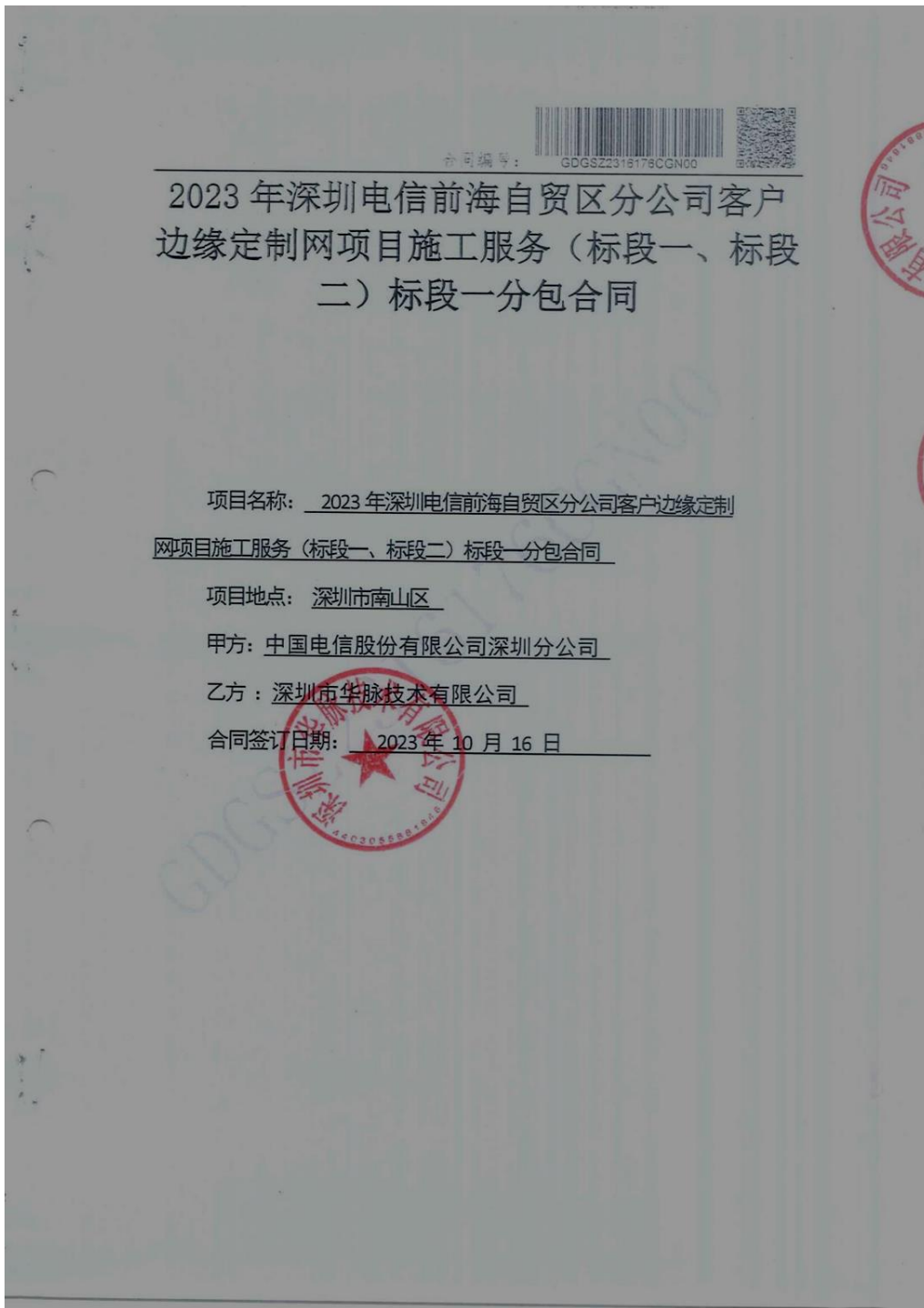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奖状证书



3.2.2.2 合同关键页证明



2023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客户边缘定制网项目施工服务（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一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深圳电信前海自贸区分公司客户边缘定制网项目施工服务（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一分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微众银行大厦。
- 2.2 项目概况：提供边缘定制网服务，包括信号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为智慧物业等管理手段提供5G基础网络支持。

第三条 工程及服务内容：

- 3.1 建设周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
- 3.2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10221.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476.04平方米。
- 3.3 手机信号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网络）施工图设计。
- 3.4 手机信号（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网络）覆盖工程，解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网络手机信号盲点，信号强度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3.5 本标段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3.6 本工程技术服务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技术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手机信号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巡视检查。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确保服务期内满足网络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3.7.1 技术服务期内非第三方破坏导致的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返修件和更换件的安装费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7.2 技术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室内分布系统故障的处理，乙方有义务协调其他相关方解决问题。

3.7.3 技术服务期内出现的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其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非乙方提供的设备元器件更换、新购等产生的费用除外），由乙方承担。

3.7.4. 如相同问题多次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研究和给出解决方案。

3.8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签订时和合同履行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施工方法等作为乙方在施工中的技术实操所涉及的相关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要求

4.1 承包方式

4.1.1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承包方式进行。

4.1.2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服务队伍进行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临时拼凑的服务团队进行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 乙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

4.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4.3.1 本工程全部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

4.3.2 乙方进场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材料及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2 设计及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5.3 设计图纸需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院出图并加盖图签。

5.4 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验收规程及规范进行，按规定进行验收检测，经验收检测全部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验收交付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追回。

5.5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5.6 验收标准

(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单通道设备要求无线覆盖率 SS-RSRP 在-75dBm~-105dBm，区间达标率 $\geq 90\%$ ，99%的时间可以接入网络。

(3) 双通道设备要求无线覆盖率 SS-RSRP 在-75dBm~-105dBm，区间达标率 $\geq 90\%$ ，99%的时间可以接入网络。

(4) 四通道设备要求无线覆盖率 SS-RSRP 在-75dBm~-105dBm，区间达标率 $\geq 90\%$ ，99%的时间可以接入网络。

5.7 验收交付条件：工程验收合格。

5.8 工程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条 工期

工期为60天，从收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起60日内完成实施。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1,359,400.00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含税）。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涵盖的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项目运维、技术咨询、测试、优化、网络调整、项目通过验收，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设备运营及维护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7.2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固定总价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付款前，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未支付的不含税价对应的增值税额；在税率调整前已经支付的价款不作调整。

7.3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再按以下条款支付：

7.3.1 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结算完成，合同结算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支付至本项目总价的 97%。

7.3.2 本项目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暂时扣留，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缺陷或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及时维修，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后一次性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7.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

第八条 工程试运行

8.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工程验收及移交前的全部调试、测试、运行等；

费用承担约定如下：

(1) 单机无负荷试运行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作调整；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投料试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各种工程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必须密切配合其他全部专业承包商的各项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投料试运行和验收工作，其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1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 方: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 乙 方: |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 司 |
| 地 址: | 深圳市益田路信息枢纽 大厦 |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9A1 |
| 电 话: | 0755-28811756 | 电 话: | 0755-86318888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
|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3.2.3 履约评价项目 3

3.2.3.1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履约情况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 | |
|---|---|
|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 项目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通信信号覆盖服务项目-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 |
| 施工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
|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工程质量效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工程施工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文明施工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机械装备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分: 95 分(满分100分) | |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8月1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奖状证书



竣工验收评价：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 一 工程竣工说明 | |
|---|----------------------------|
| 一、施工依据： | |
| 本工程是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通信行业标准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6-2023）、《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等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
| 在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建筑物建设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于2025年1月17日共同作业下顺利完成龙和苑无线信号覆盖项目工程。 | |
|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26-47-01-70045503 |
| 2、项目编号： | 5200510124 |
| 3、工程名称： | 龙和苑无线信号覆盖项目 |
| 二、施工时间： | |
| 1、开工时间： | 2024年12月20日 |
| 2、竣工时间： | 2025年1月17日 |
| 3、验收时间： | 2025年2月10日 |
| 三、工程主要说明： | |
| <p>1、楼宇情况：龙和苑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和平路，本工程地上部分5栋楼，1-4栋楼高32层为住宅，5栋3层幼儿园，地下室二层为平战结合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23107.25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6440平方米。</p> <p>覆盖范围：龙和苑地下室B1-B2F，地上1#-4#，幼儿园1-3F和电梯及1-4#射灯对打。</p> <p>覆盖面积：123107.25平方米。</p> <p>2、电信间/设备间（合设）位置、面积：共设置在无线通信机房一间（位置：B1F无线室分机房），面积约39平方米。</p> <p>3、管道与红线外管道连接、红线内管道互通：设置手孔井1个，首层管道4孔100PVC管共10.5米，一边塑6孔接通各运营商管道，另一边钻6孔入地下室；由地下室线槽直接相连，共敷设地下室线槽300*100*1.0m, 约共280米；线井敷设垂直梯式线槽300*100*1.0m, 约共650米。</p> <p>4、敷设配线光缆情况：由无线通信机房引出12条24芯光缆到对应的楼层，总计长度约2050米。</p> <p>5、敷设水平天线和覆盖面积情况：安装1072副全向吸顶天线、270副定向壁挂天线、18副射灯天线对本期对地下室、电梯和楼层进行全覆盖，满足用户室内信号正常接打电话，上网通信业务要求。</p> <p>6、安装电信间设备，楼层设备情况：BBU安装在B1F无线室分机房、设备安装在1#B1F弱电间、3#B1F弱电间、4#B1F弱电间、1#14F弱电间、2#14F弱电间、3#14F弱电间、4#14F弱电间、幼儿园2F弱电间、1#32F弱电间、2#32F弱电间、3#32F弱电间、幼儿园3F楼梯口</p> | |
| 制表人： | 丁阳 |
| 日期： | 2025年1月17日 |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 九 工程验收证书 | | | |
|--|---|-------------|--|
| 项目编号 | 5200510124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杨志林 |
| 项目名称 | 龙和苑无线信号覆盖项目 | | |
| 单项工程名称 | 龙和苑无线信号覆盖项目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和平路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投资 | 约80万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规模 | 中等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4年12月20日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2025年1月17日 |
| 档案评定 | 优秀 | 验收日期 | 2025年2月10日 |
|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p> <p>质量合格, 验收通过, 无遗留问题!</p> <p>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 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p> <p>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p>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
| 单位 | 姓名 | 单位 | 姓名 |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丁凡 |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监理单位盖章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说明: 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3.2.3.1 合同关键页证明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通信信号覆盖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通信
信号覆盖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现就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通信信号覆盖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服务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通信信号覆盖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和平路与环观一路交汇处西北侧，总建筑面积约102820平方米，包括两层地下室、2层裙楼、4栋保障性住房共960套房、一座幼儿园等。

1.2 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

覆盖范围包括地下室、裙楼、塔楼、幼儿园、电梯和室外。

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包含网络信号覆盖项目设计，报批报建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提供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包括信号优化升级、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满足政府验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

1.3.2 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大网服务，为智慧物业等管理手段提供基础网络支持。

1.3.3 满足三网覆盖的需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确保移动、联通、电信均实现信号接入。

二、技术标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GB51456-20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001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措施》(GB0343)、《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037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0601)、《通信机房防火封堵安全技术要求》(YD/T2199)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的实际现场情况及进度开展项目通信信号覆盖服务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限

3.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服务提供。

3.2 合同期(指项目合同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共3个月。(合同期开始时间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1,675,156.16元),以上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1工程预算书。

合同暂定价中,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涵盖的项目设计、施工、通讯保障、技术咨询、测试、优化、网络调整、验收(包含第三方检测)、设备运营及维护、资料费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4.2 合同结算价

4.2.1通信信号覆盖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两部分支付。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 | |
|--------|-----------|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4.4各方知道并同意：甲方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委托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此，乙方确认，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如财政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索赔。

4.5 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乙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一经支付，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4.6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风险。在费用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7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如有分包单位，乙方还需列明本次款项分包单位的费用明细，并做到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人员要求

5.1 乙方人员组织架构

项目经理：许满军（联系方式：13414485712）

项目负责人：谢林良（联系方式：15919740963）

5.2 服务团队的实名制管理要求

乙方及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按照甲方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要求，真实提供相应资料和信息，确保巡查过程无冒名顶替等情况，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敬业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

六、投入设施要求

乙方应投入满足通信信号覆盖服务所需设备仪器设施，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

7.1.1 甲方指定甲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各项工作成果文件。

7.1.2 甲方确定本项目开展期间的各项沟通工作，负责甲方各项任务和要求的下达。

7.1.3 甲方协调甲方内设有机构部门、项目主管工程师等项目管理人员、被检查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7.1.4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项目计划、进度、质量。

7.1.5 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7.1.6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通信信号覆盖合同服务费用。

7.1.7 甲方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条件。

7.1.8 项目验收交付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所提供的网络信号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视破坏情况提供有偿修复服务（保修期为一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需要修复的，由乙方免费负责处理。

附件1: 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文件编号: ZJGC2409899

CAPOL 華爾
國際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电 话: 0755-82716070

传 真: 0755-82712882 82710899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 |
|---|---|
|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9A1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79210154740001043 |
| 电话： | 电话：0755-86318888 |
| 邮编： | 邮编： |
|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25 日 | |
|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文件编号: ZJGC2109899
工程造价: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
¥1,675,156.16 元
建筑面积: 102820.00 m² 单位造价: 16.29 元/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批准人: 孙娟

负责人: 陈义

总 审: 陈世兵

质控审核人: 贺振宇

复 核 人: 张小萍 郑小蕊

编制人员: 吕欣宇



4、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告知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行为，我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现就企业近一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郑重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工资支付基本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全面自查，我单位在近一年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

1. 不存在任何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发生过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或极端负面事件。

二、内部管理与制度落实

我单位已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支付、考勤登记及分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工资支付合法合规、及时足额。所有在建及完工项目均严格落实总包代发制度，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不存在截留、挪用工资资金的行为。

三、信用状况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的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四、法律责任与后果承担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陈述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告知书的内容最终结果以招标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若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隐瞒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并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3302R]）现就本企业的性质情况，郑重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企业性质基本情况

经核实我单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定文件，我单位的企业性质属于以下第 1 项民营企业：

1. **民营企业**：由境内自然人、非国有法人或其他非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国有企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如国资委等）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本占控股、实际控制地位的企业。
3. **其他**：[如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等，请在此处明确填写具体性质]。

二、法律责任与后果承担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关于企业性质的陈述及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伪造的情形。我单位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告知书的内容最终结果以招标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若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隐瞒真实企业性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并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6、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9A1

姓名：张桂强，性别：男，年龄：61岁，职务：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6133815，系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招标采购，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张桂强 系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的 许满军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许满军，性别：男，年龄：42岁。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桂强

代理人（签字）：许满军

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其他文件

7.1 提供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授权书

我公司承诺最迟在定标（或接招标方通知）后一周内提供属地运营商出具的信源接入承诺函，否则招标方有权作废标处理。

7.2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 投标人财务指标表 | | | | |
|---|----------------|---------|---------|---------|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1 |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 1363.58 | 856.14 | 933.36 |
| 2 | 近三年资产总额（万元） | 4160.11 | 3936.45 | 3417.07 |
| 3 | 近三年负债总额（万元） | 430.27 | 289.06 | 331.43 |
| 4 |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 10.34% | 7.34% | 9.70% |
| 5 | 近三年净利润（万元） | -44.87 | -82.45 | -561.75 |
| 6 | 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万元） | 321.96 | -412.57 | -74.05 |
| 注： | | | | |
| 1. 数据来源为供应商第三方审计后的财报(须有第三方盖章)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单(须有税局盖章)。 | | | | |
| 2. 最新年度（2025 年）审计报告未出。 | | | | |

7.2.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7 |
|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8 |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9-26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JAV6W209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3]第 239 号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产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9,009,325.65 | 5,789,678.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6,722,976.47 | 6,530,364.46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3 | 18,173,042.13 | 19,950,128.55 |
| 存货 | 4 | 6,596,483.50 | 11,737,501.05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1,53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0,501,827.75 | 44,009,202.8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126,197.01 | 202,708.50 |
| 在建工程 | | 973,164.71 | 973,164.7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99,361.72 | 1,175,873.21 |
| 资产总计 | | 41,601,189.47 | 45,185,076.10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3,674,576.22 | 7,035,973.87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 | 147,345.80 | 383,775.80 |
| 应交税费 | 8 | 320,827.23 | -171,822.09 |
| 其他应付款 | 9 | 160,000.00 | 190,0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302,749.25 | 7,437,927.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4,302,749.25 | 7,437,927.5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 | 22,298,440.22 | 22,747,148.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7,298,440.22 | 37,747,148.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41,601,189.47 | 45,185,076.10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2 | 13,635,859.02 | 9,121,778.07 |
| 减：营业成本 | 13 | 11,484,940.04 | 7,472,710.65 |
| 税金及附加 | 14 | 116,174.35 | 65,996.56 |
| 销售费用 | | 192,207.25 | 363,298.91 |
| 管理费用 | | 1,431,077.07 | 1,705,384.26 |
| 研发费用 | | 1,023,238.89 | 1,012,884.73 |
| 财务费用 | 15 | -61,972.74 | -86,471.9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63,732.50 | -145,812.23 |
| 加：其他收益 | 16 | 100,000.00 | 66,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49,805.84 | -1,346,025.0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1,097.54 | 50,095.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48,708.30 | -1,295,929.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48,708.30 | -1,295,929.3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48,708.30 | -1,295,929.37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补充资料：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其他 |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760,713.37 | 15,384,117.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1,916.46 | 261,907.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02,629.83 | 15,646,025.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50,040.31 | 5,717,077.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49,180.00 | 1,576,077.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65,986.69 | 1,138,383.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7,775.97 | 5,476,146.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82,982.97 | 13,907,684.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9,646.86 | 1,738,340.4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823.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4,823.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823.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7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7,506.1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4,807,506.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807,506.1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19,646.86 | -3,073,788.7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89,678.79 | 8,863,467.5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009,325.65 | 5,789,678.79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48,708.30 | -1,295,929.3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76,511.49 | 133,165.7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57,306.1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141,017.55 | 3,227,009.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86,004.45 | 7,211,373.2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135,178.33 | -7,592,833.20 |
| 其他 | | -1,751.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9,646.86 | 1,738,340.4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9,009,325.65 | 5,789,678.7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789,678.79 | 8,863,467.5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19,646.86 | -3,073,788.72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48,708.30 | -1,295,929.3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76,511.49 | 133,165.7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57,306.1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141,017.55 | 3,227,009.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86,004.45 | 7,211,373.2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135,178.33 | -7,592,833.20 |
| 其他 | | -1,751.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9,646.86 | 1,738,340.4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9,009,325.65 | 5,789,678.7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789,678.79 | 8,863,467.5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19,646.86 | -3,073,788.72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其他 | 优先股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22,747,148.52 | 15,000,000.00 | | | | | | 24,043,077.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22,747,148.52 | 15,000,000.00 | | | | | | 24,043,077.89 |
|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22,298,440.22 | 15,000,000.00 | | | | | | 22,247,148.52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7.2.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7 |
|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8 |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9-24 |
| 七、财务情况书 | 25-26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5E0BC80Y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 674 号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4,384,436.05 | 9,009,325.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2,984,982.65 | 6,722,976.47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3 | 17,609,296.36 | 18,173,042.13 |
| 存货 | 4 | 12,839,049.45 | 6,596,483.50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7,817,764.51 | 40,501,827.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169,194.75 | 126,197.01 |
| 在建工程 | | 973,164.71 | 973,164.7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4,424.9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546,784.38 | 1,099,361.72 |
| 资产总计 | | 39,364,548.89 | 41,601,189.47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2,628,914.32 | 3,674,576.22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 | 150,641.45 | 147,345.80 |
| 应交税费 | 8 | -18,906.05 | 320,827.23 |
| 其他应付款 | 9 | 130,000.00 | 160,0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890,649.72 | 4,302,749.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2,890,649.72 | 4,302,749.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 | 21,473,899.17 | 22,298,440.2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6,473,899.17 | 37,298,440.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39,364,548.89 | 41,601,189.47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2 | 8,561,420.42 | 13,635,859.02 |
| 减：营业成本 | 13 | 7,431,726.29 | 11,484,940.04 |
| 税金及附加 | 14 | 27,305.24 | 116,174.35 |
| 销售费用 | | 270,460.26 | 192,207.25 |
| 管理费用 | | 924,665.38 | 1,431,077.07 |
| 研发费用 | | 1,031,969.64 | 1,023,238.89 |
| 财务费用 | 15 | -82,738.14 | -61,972.7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84,783.76 | -63,732.50 |
| 加：其他收益 | 16 | 200,000.00 | 100,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41,968.25 | -449,805.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17,427.20 | 1,097.5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24,541.05 | -448,708.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24,541.05 | -448,708.3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824,541.05 | -448,708.3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其他 |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128,465.54 | 14,760,713.3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1,941,916.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28,465.54 | 16,702,629.8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344,516.52 | 9,950,040.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0,004.35 | 1,449,18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7,450.02 | 865,986.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2,176.93 | 1,217,775.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54,147.82 | 13,482,98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5,682.28 | 3,219,646.8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9,207.32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9,207.32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9,207.32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24,889.60 | 3,219,646.8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009,325.65 | 5,789,678.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84,436.05 | 9,009,325.65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824,541.05 | -448,708.3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6,230.26 | 76,511.49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554.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242,565.95 | 5,141,017.5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301,739.59 | 1,586,004.4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12,099.53 | -3,135,178.3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5,682.28 | 3,219,646.8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384,436.05 | 9,009,325.6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9,009,325.65 | 5,789,678.7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24,889.60 | 3,219,646.86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7 |
|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8 |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9-22 |
| 七、财务情况书 | 23-24 |

此报告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证监会12345系统”或“高普平台”(<http://www.cma.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 粤25J01P1001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5]第 687 号

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3,640,097.11 | 4,384,436.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3,057,083.80 | 2,984,982.65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3 | 18,703,595.60 | 17,609,296.36 |
| 存货 | 4 | 7,368,263.18 | 12,839,049.45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2,769,039.69 | 37,817,764.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147,453.65 | 169,194.75 |
| 在建工程 | | 973,164.71 | 973,164.7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81,099.72 | 404,424.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401,718.08 | 1,546,784.38 |
| 资产总计 | | 34,170,757.77 | 39,364,548.89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3,087,845.99 | 2,628,914.32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 | 120,141.45 | 150,641.45 |
| 应交税费 | 8 | -23,649.63 | -18,906.05 |
| 其他应付款 | 9 | 130,000.00 | 130,0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314,337.81 | 2,890,649.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3,314,337.81 | 2,890,649.7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 | 15,856,419.96 | 21,473,899.1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0,856,419.96 | 36,473,899.1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34,170,757.77 | 39,364,548.89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2 | 9,333,663.07 | 8,561,420.42 |
| 减：营业成本 | 13 | 13,297,165.05 | 7,431,726.29 |
| 税金及附加 | 14 | 24,299.37 | 27,305.24 |
| 销售费用 | | 203,865.30 | 270,460.26 |
| 管理费用 | | 814,490.58 | 924,665.38 |
| 研发费用 | | 813,542.71 | 1,031,969.64 |
| 财务费用 | 15 | -194,715.15 | -82,738.1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197,320.62 | -84,783.76 |
| 加：其他收益 | | | 200,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624,984.79 | -841,968.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 | 7,401.19 | 17,427.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617,583.60 | -824,541.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617,583.60 | -824,541.0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617,583.60 | -824,541.0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其他 |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108,044.06 | 13,128,465.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08,044.06 | 13,328,465.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10,105.46 | 13,344,516.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0,142.86 | 1,090,004.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4,144.45 | 587,450.0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4,185.80 | 2,432,176.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48,578.57 | 17,454,147.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534.51 | -4,125,682.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04.43 | 499,207.3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04.43 | 499,207.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04.43 | -499,207.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4,338.94 | -4,624,889.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84,436.05 | 9,009,325.6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40,097.11 | 4,384,436.05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脉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5,617,583.60 | -824,541.0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5,545.53 | 26,230.2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3,325.20 | 25,554.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470,786.27 | -6,242,565.9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66,400.39 | 4,301,739.5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93,792.48 | -1,412,099.5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534.51 | -4,125,682.28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640,097.11 | 4,384,436.0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384,436.05 | 9,009,325.6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4,338.94 | -4,624,889.60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21,473,899.17 | | 15,000,000.00 | | | | | 21,298,488.22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000,000.00 | | | | | 21,473,899.17 | | 15,000,000.00 | | | | | 21,298,488.22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15,836,419.96 | | 15,000,000.00 | | | | | 21,473,899.17 | 36,473,899.17 |

(附注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组成部)